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時40分

地點：財政部關務署副樓4樓禮堂(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主持人：方主任秘書國賢

紀錄：黃意如

壹、主席致詞：

各位廠商、業者代表，大家好!我是臺北關的主任秘書方國賢，謝謝各位廠商踴躍參加。臺北關為提供優質的通關服務，每季均舉辦通關服務宣導會，本次特別針對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進行宣導，以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廉政關懷及政風宣導。此次的宣導會將以簡報方式來說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的流程，以及應注意事項，包括錯單維護……等等。

為簡化沖退稅程序，加快案件辦結速度及減輕廠商資金積壓，希望藉由此次的宣導會，讓各位廠商、業界代表了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的好處，並樂於參與。另外，本關特別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的專家來說明，如何利用網路平台申請電子化原料核退標準。

目前廠商利用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如資料正確經傳輸成功，送出退稅申請後，大約3天內即可撥款至廠商帳戶，完成退稅。相較於傳統紙本退稅案件大約要花到50~60天左右才能退稅到廠商的帳戶，大幅縮短時間，且不需申請出口報單第三聯(沖退稅聯)副本，不僅節省時間，也節省成本。希望外銷廠商、業界代表能未雨綢繆，先了解電子化退稅的好處，因應海關即將走向全面無紙化，屆時即可無縫接軌。宣導會後的提案討論時間，歡迎各位外銷廠商提出問題，電子化退稅同仁將竭誠為各位解答。

最後敬祝各位廠商生意興隆!財源廣進!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貳、宣導事項：第一至三項資料已上傳至關務署網頁(<https://web.customs.gov.tw>)/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電子化申請沖退稅專區/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下載/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簡報

一、電子化退稅流程及注意事項-報告人 林課員捷仔

二、電子化退稅新系統操作教學-報告人 張專員靜怡

三、如何利用網路平台申請電子化原料核退標準-報告人 經濟部工業局黃研究員祈雄、王蓓笛講師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報告人 陳課長宏彥

五、廉政關懷及政風宣導-報告人 葉主任世仁

參、本次宣導會提案討論計14案(詳附件)

肆、散會(下午17時)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大喬企業
案由說明	<p>貴屬松山分關退稅課曾在107年1月發出問卷調查表，其中第六項問卷提及該課正研議新增持有電子化E類退稅標準之紙本廠商至關務署下載海關提供之用料清表申請EXCEL檔轉成XML檔後以(免憑證方式)提出線上申辦，取代甲乙丙表。請問此(免憑證)方式已開始實施了嗎?</p>		
本關回應	<p>本次宣導主題是E化沖退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以工商憑證或委任自然人憑證登入申請。因免憑證無法認證申請廠商身份，為確保退稅廠商的權益，目前尚未實施。</p> <p>去年的確已經針對以EXCEL檔轉成XML檔上傳，取代紙本的甲、乙、丙表之措施(半E化)做過調查，研議相關做法及可行性，讓沒有工商憑證的廠商能夠先將資料上傳，最後申請紙本退稅時再補傳E化退稅資料，達到簡化核算紙本退稅時間，並以全面無紙化為目標，但因牽涉通關層面及認證身分層面過廣，目前暫緩實施。以長單(例如:汽車零件)及開發公式計算外掛程式(例如:銅箔基板需要計算面積)為主要優先。</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吉利高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1、新系統操作變得很慢，用料清表每輸入一項都比舊系統要等更久，且常有錯誤訊息產生，需再按確定才會到下一步。</p> <p>2、目前對帳單是每天寄，系統可以匯總一星期寄一次或一個月寄一次，不需以天為郵寄單位，節省公費。</p>		
本關回應	<p>1、通關系統於107年12月改版上線，目前速度和穩定性已改善，如尚有其他使用問題，請聯絡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專線0800299889，將會協助解決。</p> <p>2、關於現行每日寄發劃撥退稅通知函改為1週或1個月寄1次之建議乙案，非常感謝提供寶貴意見，藉由較長時間匯總寄送1次，確實可節省郵資，惟因該劃撥退稅通知函涉及行政處分效力及廠商沖退稅權益，寄送頻率遽於變低是否影響部分廠商權益，尚須審慎考量。另本關為提升行政效能，即時提供廠商退稅明細，並減少紙張列印及寄送成本，已研議採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劃撥退稅通知函之可行性與適法性，一併敘明。</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案由 1、信鎧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2、信鎧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高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1、可否取消空格或逗號不一致而導致錯單情形，因為透過聯邦快遞製單人員，常沒注意空格及逗號事後才發現進口報單不一致造成錯單，而每次修改流程繁複，要附的文件超多，非常麻煩。</p> <p>2、可否恢復錯單七折來退稅？</p>		
本關回應	<p>1、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對於空格並無進行比對，但逗號或其他符號是有比對的，請廠商登打資料時需注意正確性。</p> <p>2、快遞公司的製單人員經常打錯資料的問題，請廠商向快遞公司溝通登打資料的正確性。建議與經濟部工業局討論其逗點符號存在的必要，符號越少錯誤越少。</p> <p>3、發生錯單時，需向原進、出口地海關申請修改報單，請依照「關稅法第17條」及「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4、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規格漏未依原料核退標準規定報明者，如廠商無法取得經濟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得由經辦機關按七折核退。至於其他類錯單並無七折核退的規定。</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案由 1、力鵬企業 台灣科德寶 案由 2/3、力鵬企業
案由說明	<p>1、請增加進口報單核退餘額查詢。</p> <p>2、請增加出口商(區間)核退筆數及核退(區間)總金額。</p> <p>3、是否可增加在申請用料清表已確認進口報單及項次時，直接增加按鍵按「申請」、「核退」及「彙辦送件」？</p>		
本關回應	<p>1、廠商可利用松山分關退稅課寄送退稅之劃撥退稅通知函。或於電子化退稅系統中 DDW4002 程式查詢歷史案件明細，自行統計進口報單已核退之金額，控管額度。</p> <p>2、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額度超沖時系統會提示或出現錯單訊息，即顯示進口報單餘額不足。</p> <p>3、因退稅廠商不一定是出口商，且用料清表與退稅申請於業務面及資訊面均分屬不同作業，無法整併在一起。</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穗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貿易商進口原料再轉售給國內廠商，請問是否可以申請退稅？		
本關回應	<p>依據關稅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略以，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退還之。</p> <p>準此，僅於國內轉售無加工外銷實質，並無法申請退稅，進口原料需經過加工製造再外銷出口，始可申請退稅。</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6	提案單位	萬機鋼鐵
案由說明	當進口貨物CIF金額大於FOB出口價時，要如何退稅？能否全數退回？或依比例退稅？而依比例原則下，此比例要如何計算？		
本關回應	<p>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11條規定，外銷成品之離岸價格低於所用原料起岸價格時，關稅和貨物稅按離岸價格及起岸價格之比例核退。</p> <p>利用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進行退稅作業時，遇到有CIF&gt;FOB的錯單，系統會計算出比例核退之數值，廠商只要依據系統算出的比例核退數值來調整退稅數量即可。</p> <p>比例核退值之計算:FOB/CIF(小於1)</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7	提案單位	振鈺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1、申請沖退稅如果比對失敗(錯單)該如何重新申請?例如:進出口原物料名稱不符,是否先向工業局申請勘誤,再向出口當地海關申請更正用料清表?</p> <p>2、何時需要補沖退稅?</p> <p>3、什麼情況可以依比例核退?</p>		
本關回應	<p>1、依據錯單代碼之錯單訊息進行補正修改。錯單補正時間為30天,並可展延一次,若於期限內未補正完成,系統則逕予結案。(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4條)</p> <p>2、補沖退案件之原因為「超沖剔除」或「遺漏申請」,以一次為限。(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9條)</p> <p>3、同提案編號6</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8	提案單位	南亞塑膠公司 群滋科技
案由說明	<p>外銷品如銅箔基板、玻璃布等係以面積(米平方)為退稅單位,期望此類退稅品項能儘早導入電子化退稅。</p>		
本關回應	<p>銅箔基板、玻璃布等,主要是計算面積來算出核退數量,需要開發程式來換算,預計108年下半年度將可進程式測試。</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9	提案單位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案由說明	<p>1、目前需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之模式登入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但因有個資問題，所以意願不高。</p> <p>2、是否可改以台灣網路認證-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之方式，以增加使用意願？</p>		
本關回應	<p>1、以工商憑證登入後再委任由員工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程式的操作，實際作業是以公司的名義在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上執行退稅作業，並無個資外洩的疑慮。</p> <p>2、希望以期貨或證券相關單位的憑證來登入(共用憑證)部分，因為牽涉跨部會的協調，目前並無此考量，仍維持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進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退稅申辦作業。</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0	提案單位	台塑企業
案由說明	企業沖退原料稅案件量大，相關資料皆已經電子化儲存於企業之ERP系統，建議電子化退稅系統，可以採EDI連線方式辦理(如自動化連線報關)		
本關回應	目前通關系統採XML訊息傳輸，電子化沖退稅系統可接受XML資料上傳。建議廠商將ERP系統上的資料轉成XML上傳格式，於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上傳。另外，XML訊息傳輸需計量收費，惟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XML資料是免收費上傳，如此可以節省廠商支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1	提案單位	富國船務
案由說明	<p>1、進口商、製造商、出口商都是同一家，也需要授權作業嗎？</p> <p>2、出口數量大於進口數量是否可以退稅，審核會過嗎？這是個稽核點嗎？</p> <p>3、進口原料數量可以沖銷不同進口報單或不同項次嗎？</p> <p>4、每一張進口報單都需要授權嗎？</p>		
本關回應	<p>1、三合一廠商(進、出口商及加工製造商皆為同一家公司，即統一編號相同者)不需要授權。出口商使用非自行申請之「專案」原料核退標準，應有製造商之授權。進、出口商及製造商非同一家廠商，由出口商申請沖退稅者，應有進口商之授權；由進口商申請退稅者，應有出口商之授權。製造商非進、出口商，申請沖退稅時，應有進、出口商之授權。相關授權均應經由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辦理。</p> <p>2、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定之核退標準，已規定出口成品可以核退進口原料數量、單位之應用數量，只要依據核退標準之應用數量計算即可。</p> <p>3、只要進口原料的貨品名稱、規格、單位相同，可以再新增一筆表格列填入不同進口報單及項次，加滿不超過核退的進口原料數量即可。</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2	提案單位	齊弘企業
案由說明	<p>1、XML 清表及退稅作妥傳輸，可事先做妥嗎?負責人員不在國內，在國外也可處理嗎?</p> <p>2、有些是(清表)當天內容才能確定，時間非常急迫?</p> <p>3、今天辦妥標準，明天就出口，時間也非常急迫?</p> <p>4、有進口項目經國貿局核定，有些必須檢驗(像冷氣機)報關行有 E 化的不方便性(報關行提出)</p> <p>5、工業局部份： 進口商、出口商同一家，標準內容可直接用進口報單帶入嗎?(加工製造廠商-申請者是他家)</p>		
本關回應	<p>1、電子化沖退稅申請是利用網路傳輸，只要有網路不限於辦公室作業，即使在國外也可以處理，可先做好 XML 檔存放在個人電腦。</p> <p>2、廠商提前以流水號做好電子化用料清表於最終內容確定後，進入系統作維護修正，並變更正確出口報單號碼後上傳，只要報關行尚未傳輸出口報單碰檔皆可維護修改清表內容再上傳。</p> <p>3、案由所指「辦妥標準」，若指廠商只向工業局提出申請而工業局尚未核定，則無法製作用料清表。如係指業已經工業局核定，若出口項次少，核退標準內容簡單，可於標準核發後再進入電子化沖退稅系統內製作用料清表後上傳；如出口項次多或核退標準內容複雜，可先以 Excel 方式先建檔，待標準核發後再修正內容，以 XML 方式上傳。以上 2 種方式皆最少需於報關行傳輸出出口報單前 10 分鐘完成。</p> <p>4、只要符合關稅法第 63 條及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之相關規定即可申辦沖退進口原料稅，如進口貨物有國貿局簽審規定，請符合國貿局與工</p>		

業局規定，如有抵觸請與經濟部上述 2 局協調。

- 5、經洽經濟部工業局回覆:如果進口商與製造商不同，進口商可以到經濟部工業局的線上申辦系統網站，將進口報單授權給製造商帶入核退標準使用，其註冊、授權等操作方式可電洽 02-2754-1255 分機 3316。如進口商未授權給製造商，製造商也可向進口商索取進口報單影本，在申請核退標準時自行輸入，經濟部工業局的線上申辦系統網

址:<https://csosa.moeaidb.gov.tw/csoas/login.do>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3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進口報單自進口日起有1年半的時間可退，但錯單需更改進口報單，有當地海關以報單過半年而不願作修改，是否有何方式可協助更改進口報單？		
本關回應	<p>1、依「關稅法第17條」和「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規定，報關業者、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應於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特殊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p> <p>2、次按關稅法第63條第3項規定「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4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進口原料是大陸進口，出口到美國，向工業局遞件時被退件，工業局的回答是，只要是大陸進口的原料是不能退稅的，想確認情況。		
經濟部工業局、報關公會理事長回應	<p>1、經濟部工業局在審核原料時，主要審核加工製造的流程，以及使用原料的損耗數量，並未審核能否退稅。</p> <p>2、請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首頁/稅則稅率查詢，查詢進口原料的稅則是否可申請沖退原料稅，其「稽徵特別規定」欄，若註明「R」者，表示取消退稅，若無標記，始可申請沖退稅。</p> <p>3、輸入規定為MWO之大陸物品，係屬禁止進口，應無退稅之問題。</p>		